

贩卖学生家长信息 10 万余条

“客户”均为教培机构

他和上家都吃了官司

本报讯(晚报记者 念楼)近日经新吴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朱某、曾某、陈某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至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均被处罚金。涉及购买信息的培训机构相关人员,因情节较轻,由行政机关予以处罚。检察官调查发现,被告人贩卖大量学生和家長信息,与从事相关行业却非法牟利有关。

事情要从去年8月说起,当时坊前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内进行日常检查,发现某教育培训机构向他人

购买公民个人信息。该机构负责人孙某说,自己以1300元向一名网友购买了辖区三所小学学生家长信息2500余条。警方立即立案侦查,通过研判发现“90后”浙江男子朱某有重大嫌疑,随后将朱某抓获。接着警方顺藤摸瓜,在湖南、江苏等地将朱某的上家曾某、陈某和刘某抓获。

经审查,朱某通过QQ、微信等方式,向曾某、陈某及刘某(另案处理)购买包含江苏无锡、浙江金华等地学生或家長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的公民个人信息共计39.8万余

条。随后,朱某将购买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孙某、姜某等人共计10万余条,非法获利6800元。朱某所购买并出售牟利的这些公民个人信息,包含无锡、江阴、张家港、金华等地的中小学学生及家長个人信息。购买这些信息的,均为当地教育培训机构。

朱某供述,去年疫情防控期间他研究足不出户的“生财门路”,发现如今教育培训机构众多,市场需求大,售卖学生家长信息有利可图,于是他通过网络寻找卖家,以每条0.2-0.3元购买信息,再以每条0.5元

至1元出售。

办案检察官审查中发现,朱某的上家都是“行业中人”。曾某曾帮助一些教育培训机构做电话推广,拥有大量学生家长信息。辞职后曾某发现了售卖公民个人信息的“商机”,将手中信息当成了“财富”。而陈某原是一家知名线上教育培训机构的地区经理,负责App推广,公司曾举办小学生速算比赛等,收集了4.3万多名小学生的个人信息。刘某曾在南京一家体育文化公司工作,多年来负责青少年运动推广,掌握着大批中小學生信息。



弘扬 清廉家风

昨天,梁溪区广益街道毛湾一社区纪检组以“莲”为引、以“廉”为题,通过做花灯、猜谜等寓教于乐的方式,在居民中开展廉洁教育,弘扬清廉家风。(方正 摄)

勇闯高龄手术“禁区”

无锡明慈医院 成功为95岁患者实施手术

近日,无锡明慈医院消化病诊疗中心成功为一名患有胆囊结石合并胆管结石的95岁患者完成了微创腹腔镜手术,再次刷新了医院在救治高龄患者领域的纪录。

武老先生今年已95岁,被“胆囊结石、胆管结石伴胆管炎”折磨了近半年,近一个月内反复出现腹痛及发热。虽然所患的是常见的良性疾病,但因高龄使得手术存在很大的风险,他辗转于无锡各大医院就诊却迟迟不能手术。

最终,武老先生由家人陪同来到无锡明慈医院消化中心门诊就诊。主治医师董旭接诊后,详细询问病史,翻阅病案资料,又对武老先生做了详细的体格检查,最后判断具备手术条件,安排病人住院。入院后,结合快速康复外科理念,明慈医院消化中心尽快完善了相关术前检验检查,对病人予以术前心肺功能锻炼、预防性抗凝治疗。详细检查后,得出的检查结果并不乐观。

不久,武老先生再次出现发热症状,体温最高38.6℃。面对突如其来的病情变化,明慈医院消化中心联合心脏内科、心脏外科、麻醉科、ICU等相关科室会诊,制定具体手术方案。手术由消化中心主任吴国忠操刀,手术中探查所见“胆囊周围水肿明显,大网膜已将胆囊包裹,原始解剖界限已无法辨别”,面对此种情况,吴国忠凭借多年手术经验,沉着冷静面对,最终在多科室共同配合下,手术顺利完成。结合术中胆道镜探查胆总管情况,医院消化中心决定进行胆总管一期缝合,同时摒弃了传统手术要在胆总管内放置T管的手术方式,使得病人能更早、更好地恢复健康。

术后,医护人员为武老先生采用加速康复外科理念(ERAS),武老先生第二天一早便能下床活动。由于手术采用的是微创技术,创口非常小,所以医生在换药时,武老先生对自己的手术伤口感知非常小,甚至对自己是否真的进行了手术都产生了怀疑。该中心以独到的技术和综合实力勇闯高龄、高风险“禁区”,延长了患者生命,提高了患者生活质量。

掌掴公交车司机换来3个月拘役

梁溪区首例妨害安全驾驶罪案宣判

本报讯 近日,一起妨害安全驾驶罪案件在梁溪法院开庭并宣判,张某因掌掴公交车驾驶员致使车辆紧急制动,最终被判处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据悉,妨害安全驾驶罪是今年3月起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中新增的罪名,这也是梁溪区宣判的首例妨害安全驾驶罪案件。

去年1月1日下午,张某与妻子乘坐79路公交车,车辆行至野岸里桥站时,张某的妻子因晕车提前下车,张某则继续坐车。张某在庭审现场表示,妻子上车后便一直站在公交站的中门位置,在野岸里桥站妻子下车后,他听到公交车驾驶员沈某在骂人,他便以为沈某在骂自己妻子:“当时这一站没人上下车,他可能觉得我老婆不下车他就可以不用停靠直接开走了。”

之后,张某与沈某在公交车上发生了争吵,当车辆来到丰涵家园附近时,张某突然朝沈某右脸打了一巴掌。这一

巴掌使得车辆紧急制动,所幸当时车速较慢,车上的15名乘客无人受伤。之后,沈某报了警,张某也未离开现场,后被警方带走调查。梁溪法院刑庭副庭长吴伟介绍,事后根据驾驶员沈某反映,当时有一辆车距离公交车非常近,所以他情急之下骂了几句,并非辱骂张某的妻子。

庭审现场,公诉人表示,无锡仅市区范围就有200多条公交线路,每天班次多达8000余次,更不用说还有一些客运车辆,此案的宣判对妨害安全驾驶行为有着重要的警示意义。当天,梁溪法院对该案当庭宣判:张某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驾驶人员使用暴力,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运行,危及公共安全,应以妨害安全驾驶罪追究刑事责任,考虑到张某有自首情节,并在事后取得了沈某谅解,判处张某拘役3个月,罚金2000元。

(甄泽)

延伸

什么是 妨害安全驾驶罪?

吴伟介绍,妨害安全驾驶的情形进入公众视野是在2018年时,重庆一辆公交车上驾驶员与乘客发生争执,驾驶员离开驾驶位导致车辆失控坠江,此外各地也发生过乘客与驾驶员发生冲突的事件,引发了民众的关注。在今年3月《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以前,对于此类案件大多以危害公共安全罪进行判决。“但在处理这类案件过程中,发现有部分犯罪行为后果、危害其实并未发生,犯罪情节也较轻,适用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话,量刑较重。”据介绍,以危害公共安全罪量刑定罪,即使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也会被处以3年以上有期徒刑,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刑期则会达10年以上。

《刑法修正案(十一)》出台后,对相关行为有了一个更加贴合的罪名:妨害安全驾驶罪。触犯这条罪名的,将被处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单处罚金。

(小路)